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21樓

承辦人：姜聿恬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00

傳真：(02)29690187

電子信箱：am2769@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泰山區明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8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體衛字第11010966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021351139_110D2241053-01.pdf)

主旨：檢送「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防疫停課期間出現確診或居家隔離個案處理工作事項」1
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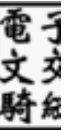
說明：

一、茲因疫情持續發展，學校可能陸續接獲教職員生確診及居家隔離之情形，為利學校行政作業，並妥善照顧教職員工生之健康，特擬定旨揭工作事項供學校參辦。

二、工作事項說明如下：

(一)為因應各校所遇情境不同，爰分列：「停課未到校學生/老師發生確診」、「停課後曾到校學生/老師發生確診」、「停課未到校學生/老師列為居家隔離」及「停課持續到校學生/老師列為居家隔離」等4種情境供學校實務參考。

(二)學生、家長注意事項所列資料，係彙整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醫療專業人員建議及相關支持系統聯絡方式，請於校內學生發生確診或居家隔離個案時，主動提供個案學



生及家長參考。

三、校園出現確診或居家隔離個案，並持續追蹤個案健康及採檢情況，校內關懷團隊建請加入學校護理師提供健康諮詢及防疫處理概念之意見。

四、本局聯絡窗口：

(一)如有行政處理事項相關問題，請洽體育及衛生教育科姜小姐分機2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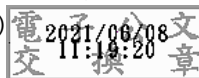
(二)如有輔導關懷事項相關問題：

1、教職員關懷部分，請洽人事室孫小姐分機2706。

2、學生關懷部分，請洽特殊教育科胡小姐分機2640。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